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中保國際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一般人壽及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及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本集團唯一有關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資料為營業額地區分析。董事相信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亦可對其業務作合理評估。

主要保險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佔本集團的已承保保費總額及轉分出保費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已承保的 保費總額	轉分出保費
最大保險客戶	2.8%	—
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7.5%	—
最大保險供應商	—	11.1%
五大保險供應商	—	34.5%

最大保險客戶是關連人士。董事確認該保險客戶共同受制於中保控股，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保險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38至111頁的財務報告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一年：1.5港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曾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股權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配及／或實物分配的儲備合共為1.1669億港元(二零零二年：1.1269億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為數16.3331億港元(二零零二年：16.2999億港元)的股本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

本財務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超

張小舒(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請辭)

繆建民

吳俞霖

董明

沈可平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96至100條，武捷思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第18至2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沈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武捷思先生將輪值告退，惟願於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將會提議的委任不會有指定年期，但會按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可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非執行獨立董事酬金由董事在董事會議上訂定，惟仍需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續)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淡倉權益及相關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已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根據認股權的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
楊超	—	3,970,000 (註)	3,970,000	0.3
張小舒	—	3,300,000 (註)	3,300,000	0.2
繆建民	—	2,640,000 (註)	2,640,000	0.2
吳俞霖	366,000	2,200,000 (註)	2,566,000	0.2
董明	—	2,300,000 (註)	2,300,000	0.2
沈可平	—	1,656,000 (註)	1,656,000	0.1
劉少文	350,000	1,800,000 (註)	2,150,000	0.2
鄭常勇	—	1,500,000 (註)	1,500,000	0.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淡倉權益及相關的股份及債券(續)

註：

此乃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董事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份數，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文內。

除上述者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任何權益或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與及
- B. 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並無任何上述人仕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0%。認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倘賦予僱員認股權，而其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量，連同已行使其先前獲賦予的所有認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先前授出而當時仍有效及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0%，則不得再賦予該僱員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面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當時的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新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新計劃的有效期限從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在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就於期限結束之時所有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九年。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2,533,159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合共126,423,159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可供發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率)。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所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予一名參與者將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的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進一步授出的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

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該期限應於授出日期開始，而到期日不得多於從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接納一份認股權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行使價的全數款項需於行使認股權時支付。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在行使時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最少應為(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分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3.95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續)

董事	於年初未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 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 股權時 支付的價款	年內 行使認股 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 的股份 數目	行使認股 權時應付 的每股價	每股價格	
									於獲賦予 認股權日期 的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的
楊超	2,670,000	2,67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1,300,000	1,3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張小舒	2,200,000	2,2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1,100,000	1,1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繆建民	1,740,000	1,74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900,000	9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吳俞霖	1,300,000	1,3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500,000	5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董明	1,500,000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沈可平	1,500,000	1,5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	156,000	2003年1月7日	2003年1月7日 至2013年1月6日	1.00港元	—	—	3.975港元	3.875港元	—
劉少文	1,100,000	1,1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300,000	3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鄭常勇	1,000,000	1,0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500,000	5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僱員	4,020,000	1,71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7日	1.00港元	2,310,000	—	1.11港元	—	4.010港元
	634,000	33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304,000	—	0.95港元	—	4.198港元
	2,290,000	2,102,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22日	1.00港元	188,000	—	3.225港元	—	4.329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續)

就授出認股權而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各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行使認股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的認股權於行使後方會在財務報告內確認。所授出的認股權於授出當日而根據Black-Scholes計價模式估計的加權平均價及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數據載列如下：

	2003	2002	2001	2000
加權平均價值				
授出的每股認股權	0.92港元	0.75港元	0.29港元	0.4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1%	1.0%	2.0%	5.0%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波動率	20.0%	20.0%	20.0%	20.0%
預期每股股息	0.024港元	0.03港元	0.05港元	0.04港元

Black-Scholes認股權計價模式是為估計並無保留權限制及可全數轉讓的買賣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而設，而使用該認股權計價模式時須基於若干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率。由於本公司認股權的性質與買賣購股權大相逕庭，且主觀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因此Black-Scholes認股權計價模式未必可靠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事的權益、股份淡倉及其他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載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保控股	控股公司權益	726,389,705 (註1)	54.7
香港中保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726,389,705 (註2)	54.7
中國工銀	控股公司權益	125,964,887 (註3)	9.5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125,964,887	9.5
摩根大通	70,620,000股為投資經理人 及37,058,000股為認可借出人	107,678,000 (註4)	8.1

註：

1. 中保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香港中保、金和及鼎立持有，各公司均為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82,794,000股股份由金和持有，而170,000股股份由鼎立持有。
3. 中國工銀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所持有。
4. 摩根大通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70,620,000股，及有37,058,000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入及借出)條例的認可借出人身份持有。

除前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保控股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所列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161,817	247,372
支付的佣金支出		40,499	66,842
關連公司轉分的業務：	(ii)		
轉分再保險保費		62	64
收取的佣金收入		29	—
收取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保費按金		264	310
僱員補償再保險組的準備金	(iii)	814	287
保險經紀收入	(iv)	—	62
支付的證券經紀費用	(v)	1,087	478
向保險組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iii)	146	28
已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收入	(vi)	72	262
關連人士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	(vii)	2,183	1,844
支付的旅遊代理服務費	(viii)	480	335
有關業務風險的保險支出	(ix)	370	299
投資管理費及贖回收入	(x)	56,168	27,622
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xi)	1,791	1,138
財務成本支出	(xii)	3,929	2,543
非經常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xiii)	—	403,200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註：

- (i) 年內，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民安、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P.T. China Insurance Indonesia、中保(英國)、中國人壽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再國際分出業務及收取佣金。
- (ii) 年內，中再國際於其一般再保險業務中向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美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民安及中保(英國)轉分業務及收取佣金。
- (iii) 民安將其根據一項超額賠款再保險條約的僱員賠償及僱員責任業務轉分予一項保險組(「該組」)，中再國際按成數比列擁有該組15%的份額。中再國際獲委任為該組的管理人，按該組承保的存入再保險保費的1%收取服務費。該組安排已停止，其責任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未了委任按自然終止方式清理。
- (iv)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太平保險及中保控股使用的下屬公司提供再保險經紀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經紀費。
- (v) 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保集團證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協議。證券經紀費用按有關證券價值的0.2%及0.25%計算。
- (vi) 年內，中再國際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去年中再國際亦有向直接控股公司香港中保收取相同的服務費。
- (vii) 本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壽信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
- (viii) 年內，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保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按一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ix)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及民安訂立多項保單，以保障有關火災、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賠償、團體壽險及醫療保險、電子設備及專業賠償責任等業務風險。
- (x)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資產管理與中壽信託及CIG (Nominee)(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投資顧問服務及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
- (xi) 年內，本公司及中保資產管理分別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Jacton Limited及Charter Firm Limited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車位並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註：(續)

(x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入一筆貸款，按倫敦最優惠利率加0.6厘計息。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入一筆貸款，按0.95%計息。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在結算日之前清償。

(xiii)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香港中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香港中保收購中保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價款為4.0320億港元，總價款包括支付現金2.0162億港元，及以每股3.905港元的發行價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51,6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入帳列作繳足股份。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完成。

(xiv) 中再國際與香港中保在一九九二年成立龍壁，為一間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法例及法規的全外資合營企業，從事中國深圳一幢工業綜合大樓之發展及營運，中再國際擁有其20.0%權益。

(xv) 直接控股公司香港中保現時擁有中保的商標。根據香港中保與本集團訂立的非獨家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無償使用該商標，年期限。

(xvi) 中再國際向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共同成立的信嶺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期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結餘為483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83萬港元)。

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批准有條件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
 - (1)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
 - (2) 如並無該等協議，則根據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及
- (iv) 根據聯交所規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建議的限制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確認(i)該等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i)至(iv)所述的方式進行。

原有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有條件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期。新豁免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

中保資產管理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中保資產管理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批准有條件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根據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
- (iv) 根據聯交所規定並適用於本集團所建議的限制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確認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及(iv)所述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狀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退休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設有一項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5.0%至15.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適用的供款比率是按有關僱員服務本集團的年期而定。僱員在可獲享有有關的退休福利前辭職所沒收的任何金額，會用以減低相關財務年度的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而並無受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關連信託公司管理的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0%就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

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基本老年保險，須根據中國省政府規定的標準薪酬按一定百分比向政府機關作出每月供款，其中22.5%由本集團承擔，其餘則由僱員承擔。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有關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已訂定的供款外，毋須再支付退休金福利或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退休計劃的總供款會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額合共為1,563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09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管治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了由於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的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